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 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http://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2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社会保险等.....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全称
公司/发行人/雄帝科技/ 上市公司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雄帝实业	深圳市雄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名称，后更名为深圳市雄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雄帝有限	深圳市雄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起人	指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即高晶、谭军、贾力强、郑嵩、杨大炜、天高投资
《预案》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报告期/三年一期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近三年年报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半年报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047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222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100 号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雄帝科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天高投资	深圳市天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阿拉山口市天高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包头一卡通	包头市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惠州雄帝	惠州市雄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卡特	深圳市卡特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	全称
雄帝国际	雄帝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雄帝智慧	深圳市雄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昆仑卫士	新疆昆仑卫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监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工商局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境内	中国境内
境外	中国境外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雄帝科技”或“申请人”）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上述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告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根据《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除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已依法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审批程序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546）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预案》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guangdong/>）、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相关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预案》等资料，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预案》等资料，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股具有同等权利且为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预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将在发行人取得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以竞价方式确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 **2. 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

根据《预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 **3.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预案》，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

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

根据《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交通 SaaS 平台建设项目	48,574.19	35,000.00
2	总部基础建设项目	31,402.97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b>94,977.16</b>	<b>70,000.00</b>

#### 5.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预案》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6,611,500 股，高晶持有发行人 51,022,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35%，郑嵩持有发行人 7,800,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1%，高晶和郑嵩为母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43.06%，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高晶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73%，郑嵩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9%，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33.12%，高晶和郑嵩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

#### 6.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guangdong/>）、深交所（<http://www.szse.cn/>）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

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设立文件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前身为雄帝有限（设立时名为雄帝实业）。1995年1月20日，高晶、黄明亮签署《深圳市雄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雄帝实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1995年3月2日深圳市利商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利商验字[1995]第Z114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1995年4月3日，雄帝实业取得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9232811-4）。

2009年7月27日，雄帝科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9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确定。

根据鹏城会计师 200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9]12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雄帝科技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50,936,162.40 元。

2009 年 7 月 30 日，雄帝科技所有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雄帝科技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鹏城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0,936,162.40 元按 1:0.7853 的比例折合股份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10,936,162.40 元列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2009 年 7 月 30 日，鹏城会计师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止，变更后雄帝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筹）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即设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发行人（筹）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决定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筹）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09 年 8 月 19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461301。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基于身份信息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以可信身份技术为核心，应用身份识别、数字安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全球政府、机构、企业等用户提供融合线上、线下多场景应

用的身份识别与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公安、外事、交通、社保、金融、海外证件及选举等行业。发行人以身份信息管理业务为主线，结合不同行业的具体需求，形成了身份识别与智能化应用业务和智慧交通业务两大业务板块，有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和查册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设备及配套设施，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总经理之下设置营销体系、产品中心、研发体系、交付服务体系及运营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下设立了销售部、采购部、技术部、财务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业务职能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告以及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前十大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高晶	5,102.2500	37.35
2	郑嵩	780.0300	5.71
3	谢建龙	503.0000	3.68
4	贾力强	397.1953	2.91
5	谭军	216.7834	1.59
6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900	1.49
7	谭珉	173.1150	1.27
8	杨大炜	161.4800	1.18
9	卢天喆	115.0900	0.84
10	周伟丽	100.0000	0.73

### （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 1、高晶

高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560825 XXXX，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148 号 XXXX。截至报告期末，高晶持有发行人 510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35%。

## 2、郑嵩

郑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419850111 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 XXXX，截至报告期末，郑嵩持有发行人 780.0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1%。

###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高晶持有公司 37.35% 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高晶与郑嵩为母子关系，郑嵩持有公司 5.71% 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高晶与郑嵩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四）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以及上市公司公告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权人
高晶	51,022,500	9,000,000	17.64%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本结构变化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各类智能证卡产品、自动化专用设备、金融设备、智能终端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维护；打印机研发、维修、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承包本行业工程(系统建设、生产设施部署、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出口及外派工程所需劳务人员)；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人才培养；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医疗器材、二类医疗器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或备案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 **(二)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自 2009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经营范围及变更情况如下：

201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 IC 卡读写器、数卡机、智能卡质检机、智能卡管理机(按深环批(2004)10111 号文办)；通讯设备的生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智能卡应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支持、维修维护(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由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变更登记备案。

201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智能卡应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支持、维修维护；打印机维修、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 IC 卡读写器、数卡机、智能卡质检机、智能卡管理机；通讯设备的生产。”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由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完成变更登记备案。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信息系统集成；打印机维修、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承包本行业工程(系统建设、生产设施部署、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出口及外派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

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各类智能证卡产品、智能卡应用设备、智能卡终端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维护。”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由深圳市市监局于2014年12月8日完成变更登记备案。

2016年10月31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打印机研发、维修、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对外承包本行业工程（系统建设、生产设施部署、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出口及外派工程所需劳务人员）。^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各类智能证卡产品、自动化专用设备、金融设备、智能终端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维护。”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由深圳市市监局于2016年11月1日完成变更登记备案。

2019年11月26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各类智能证卡产品、自动化专用设备、金融设备、智能终端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维护；打印机研发、维修、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承包本行业工程（系统建设、生产设施部署、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出口及外派工程所需劳务人员）；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人才培养；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医疗器材、二类医疗器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由深圳市监局于2019年11月29日完成变更登记备案。

本所认为，上述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近三年年报、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半年报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发行人基于身份信息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以可信身份技术为核心，应用身份识别、数字安

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全球政府、机构、企业等用户提供融合线上、线下多场景应用的身份识别与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公安、外事、交通、社保、金融、海外证件及选举等行业。发行人以身份信息管理业务为主线，结合不同行业的具体需求，形成了身份识别与智能化应用业务和智慧交通业务两大业务板块。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三年年报、半年报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解散并清算的情形,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晶持有发行人 51,022,500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3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高晶与郑嵩为母子关系,郑嵩持有发

行人 7,800,300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1%，高晶与郑嵩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sup>1</sup>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可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嵩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共 6 家，其中，境内控股子公司 5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1 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对外投资”。

4.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3 家合营/联营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对外投资”

5.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高晶及郑嵩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8 名董事，分别为董事长高晶，董事郑嵩、谢向宇、陈先彪、杨大炜以及独立董事林慧、安鹤男、胡皓华。发行人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彭德芳、监事唐孝宏、刘向荣。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为郑嵩；设副总经理 4 名，为谢向宇、陈先彪、薛峰及闫芬奇；财务总监 1 名，为戈文龙；董事会秘书为戈文龙。

7. 与上述 1、6 中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sup>1</sup>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而视同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企查查网站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有效存续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慧担任董事的公司
2	深圳市深商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慧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3	深圳锦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慧女儿谢冰心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30% 的公司
4	深圳市奥黛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慧女儿谢冰心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40% 的公司
5	深圳朗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慧女儿配偶杜磊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 的公司
6	深圳市华核材料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慧女儿配偶杜磊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70% 的公司
7	深圳前海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慧女儿配偶杜磊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30% 的公司
8	深圳市众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慧女儿配偶杜磊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30% 的公司
9	深圳市朗诗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慧女儿配偶杜磊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深圳市尚租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慧女儿配偶杜磊担任总经理且杜磊父亲杜卫国持股 70% 的公司
11	深圳市天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慧女儿配偶的父亲杜卫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 的公司
12	深圳市朗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慧女儿配偶的父亲杜卫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65% 的公司
13	深圳朗迈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慧女儿配偶的父亲杜卫国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深圳市朗迈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慧女儿配偶的父亲杜卫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15	深圳市三十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慧女儿配偶的父亲杜卫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6	湖北朗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慧女儿配偶的父亲杜卫国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7	广州慧峰餐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慧的弟弟林慧峰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90% 股权的公司
18	深圳市风火创意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彭德芳配偶刘洋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深圳市南山区斜杠大叔小食店	监事彭德芳配偶刘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深圳哈桑特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阎芬奇兄弟阎灿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70% 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1	武汉精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戈文龙兄弟戈文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22	上海精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戈文龙兄弟戈文相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3	武汉宏盛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戈文龙兄弟戈文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4	江阴市顺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贾力强配偶的弟弟靳红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25	江苏依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贾力强配偶的弟弟靳红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80% 股权的公司
26	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薛峰配偶兄弟樊建荣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7	南昌中天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薛峰配偶兄弟樊建荣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南昌国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薛峰配偶兄弟樊建荣担任董事的公司

#### 10.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乌鲁木齐红山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昆仑卫士 5% 出资份额的公司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半年报、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广州华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43,689.32	-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乌鲁木齐红山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98,719.32	-	-	-

备注：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与乌鲁木齐红山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过交易，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事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90,901.01	8,169,158.25	8,197,300.00	5,380,000.00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乌鲁木齐红山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5,650,000.00	282,500.00	-	-	-	-	-	-

备注：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与乌鲁木齐红山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应收款项，但不构成关联应收款。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华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5,000.00	-	-	-

## 5.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当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谭军控制的青岛威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珠海雄帝威尔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双方共同设立珠海雄帝威尔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18 年 3 月 19 日，珠海雄帝威尔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等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且已履行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就关联交易回避原则及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了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的义务及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了可由董事会决定的关联交易标准；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规则。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人范围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的回避表决义务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关于对外投资一级、二级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m.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晶及实际控制人郑嵩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期间，其本人及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其本人及近亲属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 51% 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他受其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的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其本人及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本人同意承担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自有不动产（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

根据不动产查询资料、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共计 1 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自有不动产（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于上述不动产拥

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该等不动产目前不存在权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产共计 19 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租赁房产”。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租赁房产”第 4 项、第 11 项、第 14 项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其余租赁房产均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范性文件，未取得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存在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但鉴于：（1）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2）根据发行人说明，自租赁上述房产并使用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未被出租方或第三方要求搬离该等租赁房产，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同地段寻找替代性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晶及郑嵩已就部分赁物业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物业的权属存在瑕疵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而遭受损失的，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相关租赁物业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但未办理房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时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晶及郑嵩已就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而遭受损失的，或因该等物业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共计 1 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在建工程”。

### **（四）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共计 3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商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 **（五）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的查询证明文件，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注册证书的专利共计 100 项，已取得的境外专利共计 1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专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境内专利权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的专利权。

## **（六）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151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著作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著作权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

## **（七）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 6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域名”。

##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现场查看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等方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人脸识别人证对比系统研发-存储集群、科士达微模块机房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之中。

## **（九）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存续的境内控股子公司，1 家存续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此外，发行人有 3 家参股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对外投资”。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

生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和半年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除本法律意见书记载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和半年报以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或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增资扩股、减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对外投资”。

##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的收购与出售**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和半年报等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准文件、相

关企业工商档案、相关资产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情况。

#### **（四）合并或分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增资扩股、减资、对外投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8 名董事，分别为董事长高晶，董事郑嵩、谢向宇、陈先彪、杨大炜以及独立董事林慧、安鹤男、胡皓华。发行人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彭德芳、监事唐孝宏、刘向荣。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为郑嵩；设副总经理 4 名，为谢向宇、陈先彪、薛峰及闫芬奇；财务总监 1 名，为戈文龙；董事会秘书为戈文龙。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林慧担任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深圳市国资委发布深国资委任(2019) 17 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林慧任职的通知》，经研究决定，委派林慧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经核查，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有关规定，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慧尚未取得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林慧在发行人处兼任独立董事的意见。

除上述情形外，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经修改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共有六次修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机构或职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公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公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和半年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和半年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政府补助**

根据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财政补贴文件和收据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税务”之“（三）政府补助”。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有的相关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社会保险等**

### **（一）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

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网上核查质监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和半年报，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专注于身份识别与智能化应用业务和智慧交通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https://www.12309.gov.cn/>)，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诉案件标的额超过 300 万元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 雄帝科技与甘肃威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因甘肃威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雄帝科技采购自助发证机等设备时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雄帝科技遂将其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其支付货款 4,605,000 元及利息。2020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案号为(2020)粤 0305 民初 21032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 雄帝科技与甘肃道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因甘肃道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融信息”)向雄帝科技采购电子护照个人化制证一体机等设备时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雄帝科技遂将其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其支付货款 3,884,000 元、违约金 300,000 元及利息。2020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案号为(2020)粤 0305 民初 20248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3) 雄帝科技与道融信息买卖合同纠纷案

因道融信息向雄帝科技采购自助签注机等设备时，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雄帝科技遂将其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其支付货款 3,675,001 元及利息。2020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案号为(2020)粤 0305 民初 20249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 2. 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公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 5%以上股东高晶、郑嵩的访谈记录、提供的调查表及其住所地主管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记录、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调查表及其住所地主管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正常交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十 月 二十日